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安訴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新頭北廚房器具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
兼 被 告 林進誠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沈宏裕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翊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喻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